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  
2020 年選舉（網上諮詢大會及投票）條例

本條例旨在就《選舉章則》和《教務會學生成員條例》未有規定的網上諮詢大會及投票安排訂定過渡性條文，於代表會全面檢討本會與選舉有關法案前，為舉辦網上諮詢大會及投票作規定。

由代表會制定。

第 I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1 年選舉（網上諮詢大會及投票）條例》。

2. 釋義

在本條例中，除本文另有所指外——

<b>本會</b> (Union)	指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
<b>換屆選舉</b> (general election)	具有	《選舉章則》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b>網上投票</b> (online polling)	指	在指定的網上投票期及網上投票站內，將選票妥為遞交；
<b>網上投票站</b> (online polling station)	指	透過互聯網申領選票、投票及遞交選票的一個或多個網站；
<b>補選</b> (by-election)	具有	《選舉章則》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b>選舉</b> (election)	具有	《選舉章則》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及
<b>選舉執行機構</b> (election agency)	具有	《選舉章則》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3. 適用範圍

本條例適用於 2021 年度之——

- (a) 幹事會換屆選舉及補選；
- (b) 中大學生報出版委員會民選委員換屆選舉及補選；
- (c) 校園電台編輯委員會民選委員換屆選舉及補選；
- (d) 教務會學院成員換屆選舉及補選；及
- (e)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代表團選派代表換屆選舉及補選。

4. 生效日期

本條例自代表會秘書長在符合本會成文法規規定下公告本會全體基本會員起實施。

第 II 部 網上諮詢大會及投票的舉行

5. 舉辦網上諮詢大會的條件

選舉執行機構有權因校方於一個或多個選舉獲准參選之候選內閣或候選人公佈日起計後十五個教學日內——

- (a) (a) 停止面授課堂；
  - (b) (b) 未全面以面授方式授課；及
  - (c) (c) 以面授課堂以外的形式授課——
- 議決就一個或多個選舉舉辦網上諮詢大會。

6. 舉辦網上投票的條件

選舉執行機構有權因校方於一個或多個選舉獲准參選之候選內閣或候選人公佈日起計後二十個教學日內——

- (a) (a) 停止面授課堂；

- (b) (b)未全面以面授方式授課；及
  - (c) (c)以面授課堂以外的形式授課——
- 議決就一個或多個選舉舉辦網上投票。

### 第 III 部 網上諮詢大會

#### 7. 網上諮詢大會的流程

- (1) 選舉執行機構須安排網上諮詢大會的直播及錄影，並可邀請校園電台編輯委員會代為負責。
- (2) 選舉執行機構可透過互聯網預先或即時收集提問、並即時收集追問及評論；選舉執行機構可藉由《選舉章則》附表 2 指定地點張貼或刊登之公告指定收集的方式。
- (3) 有關諮詢大會提問、追問及評論之收集須以實名方式進行。非實名方式提問之問題將不獲處理。

#### 8. 《選舉章則》指定條文適用於網上諮詢大會

《選舉章則》第 6 部（諮詢大會）內的全部條文（第 18 條至第 21 條）適用於根據本條例舉行的網上諮詢大會。

#### 9. 線上諮詢大會的管理及紀律

- (1) 諮詢大會主席有權經裁定後驅逐任何干擾、阻礙線上諮詢大會運作及違反《選舉章則》第 6 部（諮詢大會）之諮詢者或與會者。
- (2) 就有關驅逐之裁定，諮詢大會主席必須得先警告相關人士，若警告無效方可驅逐。
- (3) 諮詢大會主席就任何裁定有絕對解釋權。

### 第 IV 部 網上投票

#### 10. 網上投票期

選舉執行機構可藉由《選舉章則》附表 2 指定地點張貼或刊登之公告指定網上投票期。

#### 11. 投票程序

- (1) 投票人須於網上投票站內進行網上投票；選舉執行機構可藉由《選舉章則》附表 2 指定地點張貼或刊登之公告指定網上投票站的網站。
- (2) 投票人需要根據網頁指示作身分核對。
- (3) 任何人不得在投票期間於任何網上投票站內——
  - (a) 截取螢幕畫面；
  - (b) 拍影片；
  - (c) 拍照；或
  - (d) 錄音或錄影。
- (4) 選舉執行機構可記錄選票的號碼，以防止重覆投票，但記錄不應構成個別選民之投票意向為他人所知悉。
- (5) 選舉執行機構亦可藉由《選舉章則》附表 2 指定地點張貼或刊登之公告設立任何有關選舉之票站及執行方式。

#### 12. 網上投票站的管理

- (1) 選舉執行機構可自行或委託香港中文大學資訊科技服務處負責管理網上投票站。
- (2) 選舉執行機構及網上投票站管理者須確保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選舉執行機構可與網上投票站管理者簽訂保密協議，以限制選舉執行機構及學生會組織獲得個別選民之投票意向。
- (3) 網上投票站管理者須確保網上投票站可供學生存取。
- (4) 選舉執行機構須於網上投票期結束起計後三十日內向代表會呈交有關網上投票站管理之報告。

#### 13. 《選舉章則》指定條文適用於網上投票

以下《選舉章則》條文適用於根據本條例舉行的網上投票——

- (1) 第 24 條（選票）
- (2) 第 25 條（投票期內之宣傳）
- (3) 第 8 部（開票）內的全部條文（第 26 條至第 28 條）

## 第 V 部 解釋

### 14. 章則解釋權

本章則之最終解釋權歸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會章訂明之司法機構所有。

### 15. 章則衝突

本章則如與《選舉章則》有衝突者，概以後者作準。

## 第 VI 部 保留條文

### 16. 屆滿日期

本條例於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失效